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瑞迪智驱/公司/ 发行人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迪有限	成都瑞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成都瑞迪阿派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迪实业	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成都瑞迪机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远大机械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迪英咨询	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广核二号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致咨询	成都瑞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通机械	眉山市瑞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迪佳源	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J. M. S.	J. M. S. Europe B. V.，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荷兰律师	发行人聘请的荷兰法律服务机构 Bruggink & van der Velden Advocaten. Belastingadviseurs B.V.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CDAA30360”号《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CDAA30361”号《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起人协议书》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瑞迪实业、迪英咨询、瑞致咨询、中广核二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最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09 年 2 月 6 日瑞迪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http://cfws.samr.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档案、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及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以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普通电器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数控机床零部件、起重机械及配套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工量具、矿山机械、工程机械；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精密机械、机电产品、新能源产品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及科技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

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姓名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查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和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bse.cn/index.html>，下同）及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133.855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37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310.75万元、6,114.4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认为，瑞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系由瑞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CDAA70075”号《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2020年11月30日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瑞迪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瑞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瑞迪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瑞迪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迪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晓蓉与王晓，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瑞迪有限的成立及股权变动

本所认为，瑞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瑞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 投资者对赌安排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中广核二号与卢晓蓉、王晓的全部对赌条款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时已经全部终止，即使部分对赌条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恢复，恢复后仍然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三）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拥有一家由荷兰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J. M. S.。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 M. S. 的主营业务为对传动件进行采购、销售、设计及在中国和欧洲地区物流配送，J. M. S. 的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在报告期之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瑞迪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瑞迪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

有效。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房屋登记机关查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对该 5 处不动产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房屋面积和资产净值占比较小，可替代性强，如瑞通机械的瑕疵房产因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瑞通机械能够找到替代场所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瑕疵房产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作出承诺，未办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租一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本所认为，该租赁合法有效。

4. 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J. M. S. 共承租位于荷兰斯霍尔 1871 TS Vuurdoornweg 4 号和位于荷兰海尔许霍瓦德 Maxwellstraat 4 号的两处房产，该等房屋租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有权，相关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记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独立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78 项，在中国境内与第三方合作申请并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3.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证书翻译件以及说明确认，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完成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四川省版权保护中心提供的档案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完成著作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相关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6. 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相关域名在有效期内。

7. 境外域名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J.M.S. 拥有 3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J.M.S. 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数控磨齿机、滚齿机、铣镗床、检测设备等机器设备，均主要用于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的生产制造，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相关资料并对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现场走访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内容

外，上述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根据法律适用地的当地律师发表的意见，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转贷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的说明、相关贷款合同及转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迪佳源存在将获取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转账至供货商、员工的银行账户，并足额转回至瑞迪佳源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迪佳源曾经存在的转贷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鉴于瑞迪佳源已完成整改，相关贷款已按时归还银行，转贷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并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主观恶意，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相关商业银行均已经确认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形，未给银行和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其与瑞迪佳源之间不存在争议；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所认为，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销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

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株式会社东芝旗下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主体之一东芝大连有限公司，因其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已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注销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合同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与东芝大连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产生新业务，东芝大连有限公司的注销备案，对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和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外销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销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采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供应商经营正常，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

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工商、劳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 <http://sthjt.sc.gov.cn/>,下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网站(网址: <http://scipspc.sc.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scjgj.sc.gov.cn/>,下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网址: <http://yjt.sc.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 <http://rst.sc.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费凭证、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21.12.31	1,014	930	84	934	80
2020.12.31	880	807	73	810	70
2019.12.31	794	700	94	369	4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为全部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截至日期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放弃	外籍员工	因系统原因无法缴纳	因工作疏漏导致漏缴	早期未规范缴纳	非全日制用工	合计

社会 保险 (人)	2021.12.31	50	19	6	0	6	1	0	2	84
	2020.12.31	39	24	8	0	1	0	0	1	73
	2019.12.31	32	36	23	0	0	0	1	2	94
住房 公积 金 (人)	2021.12.31	53	19	4	1	0	1	0	2	80
	2020.12.31	43	23	2	1	0	0	0	1	70
	2019.12.31	33	36	8	0	0	0	346	2	425

注：(1) 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在之后月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关于自愿放弃的人员，主要系以下情况：①部分员工因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②部分员工因早年体制改革下岗而由原单位继续购买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因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除离职之外，已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关于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川建发[2007]72号）第四条：“前条所称在职职工，指在上述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含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在四川就业的外籍员工没有强制购买公积金的相关要求。

(4) 关于因系统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部分员工先行自主购买医疗保险未停保登记，或因部分员工未及时停止领取失业金而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后续已对相关情况及时处理，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5) 关于非全日制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实际操作中，除特定行业外，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瑞迪佳源、瑞通机械已为全部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J.M.S.拥有员工5名，均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向员工支付薪水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就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出具《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

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文件，自2019年6月起瑞迪佳源开始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后经瑞迪佳源对相关岗位用工方式的调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相关控股子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cdhrss.chengdu.gov.cn/>）、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cdzfgjj.chengdu.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ms.gov.cn/zfxxgk/fdzdgknr/zdmsxx/shbz.htm>）、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s://www.msgjj.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瑞迪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前身瑞迪有限承接瑞迪实业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

根据重组协议、瑞迪有限股东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2015 年瑞迪实业与瑞迪有限进行业务重组，瑞迪实业以经评估的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相关实质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对瑞迪有限增资，同时，瑞迪有限承接瑞迪实业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负债。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瑞迪有限承接瑞迪实业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瑞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除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版本正在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备案外，其余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税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税务罚款。本所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mss/>）查询的信息，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www.shuangliu.gov.cn/slqzfmhwz/c122714/zizhan_hbsy.shtml）、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t.sc.gov.cn/sthjt/c106038/szdt.shtml>）、眉山东坡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www.dp.gov.cn/dphbj/>）、丹棱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www.scdl.gov.cn/zfxxgk/zfxxgknb/xjbmnb/dlsthjj.htm>）、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认为，除前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shuangliu.gov.cn/slqzfmhwz/c122548/zizhanxxgk.shtml>）、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ms.gov.cn/xxgkpt/xxgk-list-bm.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5674&pubid=1567&wbdeptcode=sscglj>）、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dp.gov.cn/dpsyjj/>）、丹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scdl.gov.cn/xwzx/bmdt/scjdgjlj.htm>）、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报告期

内，瑞迪佳源存在一项因特种设备未规范检验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根据瑞迪佳源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丹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瑞迪佳源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募集资金的其他相关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产业政策及同行业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的了解，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有利于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发展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税务、环保、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名称作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10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浒
刘 浒

卢 勇
卢 勇

李 瑾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七 日